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119号

申请人：侯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欣奋，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小吃店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1.程序违法，不予立案时间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2018年10月9日提交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决定，严重违法。2.投诉举报事项调查不清，事实不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没有说明不予立案的原因。3.没有告知投诉举报件（编号2018100996572和201810098515）处理情况。2018年10月9日，申请人收到短信表示已对深圳市南山区××小吃店的投诉举报改为举报件处理。2018年10月15日，申请人收到短信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证据到沙河市场监管所。申请人已尽到市民的本分，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被申请人在2018年11月21日短信告知投诉不予立案，却没有给申请人任何的理由和解释。申请人对深圳市南山区××小吃店的投诉举报件为两个（编号2018100996572和201810098515），被申请人短信告知不明，两个举报件是否办理，还是只办理了一件。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2.重新办理对深圳市南山区××小吃店的调查情况；3.核查对深圳市南山区××小吃店投诉举报的调查办理情况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举报事项。2018年10月9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方式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投诉平台举报（工单编号：201810096572、201810098515），两份工单内容一致。要求查处被举报人涉嫌经营混有异物食品。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处理。根据申请人举报事项中反映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5日分别就201810096572、201810098515工单对申请人发送了补充证据通知书（深市质南市监（市）补字[2018]沙河××1、深市质南市监（市）补字[2018]沙河××2）。2018年10月17日上午10时左右，申请人前来提交补充证据（两张图片、一段视频）。2018年10月17日下午17点左右，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处现场检查，现场被举报人可出具均在有效期内的证照及健康证，且索票索证规范。现场番薯叶中未见异物，有消毒器材，防鼠防蚊设施，无监控可调取，无菜单可提供。现场卫生整洁，操作规范，原材料均封闭存放。同时，被举报人明确否认提供混有异物的食品，并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否认，称当时为就餐高峰期，虽未见异物，但本着顾客就是上帝的服务精神，倒掉了菜品，且作了免单。经核查，举报人提供的图片模糊，既不能确认混有异物是蟑螂，也不能确认是在此处就餐时的图片，视频仅仅是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的拍摄，与异物没有任何关联。至此，被申请人已穷尽调查手段采集涉案证据，但根据现有证据，无初步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8日决定对201810096572、201810098515工单不予立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手机短信平台将该两份工单不予立案结果告知举报人。

三、对举报件的办理程序合法。2018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经核查，至2018年10月18日经负责人批准后决定不予立案，符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六条“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办案机关应当在执法检查发现违法线索、接到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有关部门移送或者其他案件线索来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的规定。2018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手机短信平台将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符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案件线索来源于投诉、申诉、举报，办案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除已在受理环节中告知不予受理决定外，均应当将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投诉举报人”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告知，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经查：2018年10月9日，申请人通过12315和12345投诉举报深圳市南山区××小吃店销售的炒番薯叶中有蟑螂，要求被举报人提供食品进货记录、处理食物餐具的消毒记录以及防鼠防蚊记录，核实工作人员的健康证是否有办理以及是否在有效期内。2018年10月11日，申请人补充请求要求依法赔偿并赔礼道歉，申请人同时补充举报被举报人不止经营热菜，要求调查核实。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将上述投诉举报事项和请求予以登记（工单编号：201810096572、201810098515），并分派给被申请人。

2018年10月15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向申请人送达补正证据通知书（深市质南市监（市）补字[2018]沙河××1、深市质南市监（市）补字[2018]沙河××2），通知申请人提交被举报人的违法证据。

2018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笔录记载：“现场当事人可出具均在有效期内的证照及健康证，且索票索证规范。现场番薯叶中未见异物，有消毒器材、防鼠防蚊设施，无监控可调取，无菜单可提供。现场卫生整洁，操作规范，原材料均封闭存放。同时，当事人明确否认提供混有异物的食品，并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否认，称当时为就餐高峰期，虽未见异物，但本着顾客就是上帝的服务精神，倒掉了菜品，且作了免单。”

2018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认定无初步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对编号为201810096572和201810098515的举报，决定不予立案。

2018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你对‘××小吃店’的投诉，经调查，作不予立案处理”。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事实；（二）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三）属于办案机关管辖范围。前款第（一）项所指的违法事实，应当有初步证据予以证明。”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照片清晰显示涉案菜品番薯叶中混有异物，并非被申请人所称图片模糊。在申请人已提交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属事实不清。另，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但至2018年11月21日才将该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明显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撤销。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侯某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小吃店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5日